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佳盛

債 務 人 李鴻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佰捌拾陸萬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貳佰貳拾陸萬參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 壹佰貳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